

A	<p><u>內容簡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瑪待波斯時期(大概 539 BC) 達尼爾在禱告中求問耶肋米亞先知有關耶路撒冷的荒蕪應滿七十年的事。他為全猶大人民認罪，因他們沒有遵行天主宣示的訓令，也因此承受了梅瑟法律所記載的咒罵和詛咒。求主因祂的慈悲，寬恕猶太人，停止耶路撒冷的荒蕪。 他還在祈禱傾訴時，加俾額爾出現並說關於猶太人和聖城，天主已定了七十個星期，「為終止過犯，為結束罪惡，為賠補不義，為帶來永遠的正義，為應驗神視和預言，為給至聖者傅油。」 	<p>達 9 9:1-19 9:20-27</p>
B	<p><u>預言的歷史和聖經背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史背景：大概公元前 539 年，瑪待波斯時期。沒瑪待人達理阿其人，學者相信是虛構，或與 522-486 年的波斯王達理阿一世混淆，或指母是瑪待人父是波斯人的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II)，他在 539 亡巴比倫。 達尼爾在禱告中求問耶肋米亞先知有關耶路撒冷的荒蕪應滿七十年的事，因當時情況並不如意。由 605BC 第一次充軍起計至 538BC 居魯士特準回歸重修聖殿，大概滿了七十年期。 	<p>9:1-2 9:1 CSB 5:31 9:2, 耶 25:11, 29:10, NJBC</p>
C	<p><u>達尼爾的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全猶大人民認罪，求主慈顏光照已荒涼的聖所、廢墟、和城鎮，是聖經中常見，基於諸聖相通功而互相代禱的做法。 「梅瑟的法律上，所記載的咒罵和詛咒，都傾注在我們身上了」-這因遺背盟約而來的咒罵涉及整個民族流亡異鄉。 	<p>9:3-19 CSB, 3:3-22, 厄上 9:6-15, 厄下 9:5-37, CCC2635 9:11, CSB, 申 27:14-26, 28:63-68</p>
D	<p><u>加俾額爾解說七十星期的預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看法：1. 默西亞觀 2. 瑪加伯觀 3. 末世觀。我們跟隨教會傳統用默西亞觀看這預告。聖熱羅內：「沒有任何先知能像達尼爾般清楚地談論基督。他不但像其它先知般肯定了他要來，他還將他來的時間清楚交待。」 	<p>達 9:20-27 CSB 9:24-27 NJBC25:30-31</p>

D	<p><u>加俾額爾解說七十星期的預言(…續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預言既神奇又極其重要，再加上書中其它奇妙和準確的預言(特別是有關默西亞王國要取替地上王國，和「人子」乘雲彩而來獲永遠統治權的預言)，豐富和成熟的天使學，復活的教導，和影響極大的默示錄文體(特別對新約默示錄的影響)，使達尼爾在猶太和基督文學中居卓越和獨特地位。 ● 「關於你的人民，和你的聖城已注定了七十個星期，為終止過犯…為應驗神視和預言，為給至聖者傅油。」不是重新解釋耶肋米亞先知所預告的七十年巴比倫充軍，而是宣告七十年巴比倫充軍後，猶太人在真正獲得天主慈恩前所必須經歷的悔罪期。 ● 七十個星期悔罪期的計算方法反影著若以色列心硬，天主必「加重七倍懲罰你們」的允許，所以 $70 \times 7 = 490$。「星期」代表「年」，即共 490 年。 ● 「默西亞觀」、「瑪加伯觀」、和「末世觀」的比較。 ● 結論：「默西亞觀」來自教會傳統，與全盤信仰和整本聖經教導配合。最重要地，它跟耶穌的瞭解一致，兩者都將耶穌看作是達尼爾所指向的對象。若不計較年份準確性，「瑪加伯觀」的奧妙處在於更能配合成書時已發生的歷史事實，更有真實感。「末世觀」立場並不違反全盤信仰和整本聖經教導，但一些當今學者或傳道家利用第 70 星期的未知性大做文章，並牽強訂下明確仔細的「時間表」，危言聳聽，誤導普羅大眾。聖經預告往往有多重意義，只需要與大體基督救贖觀和道德價值符合，是可以共存的。 	<p>NJBC25:9</p> <p>9:24, CSB, NAB</p> <p>CSB; 肋 26:18, 21, 24, 28</p> <p>SN1</p> <p>創 3:15, 編上 17:11-12</p>
---	--	---

達尼爾書#7：七十星期的預言

Special Notes

1. 用「默西亞觀」、「瑪加伯觀」、和「末世觀」看七十星期的預言

七十星期的預言	默西亞觀 70 星期=490 年 (CSB9:25-27)	瑪加伯觀 70 星期=490 年 (NAB/NJBC)	末世觀 69 星期=483 年+ 一段長時期+末 日 7 年 (CSB)
「自從頒發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直到受傅的君王，共是七個星期」 9:25a	由 457BC 阿塔薛西斯王頒詔書給厄斯德拉(厄上 7:11-26) 起到受傅的君王即默西亞是 69 星期(7+62)即 483 年，即 26AD。	「自從頒發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指耶肋米亞預告充軍時，即 605BC 起計，到居魯士(依 45:1 稱他為受傅者)特準回歸(538)是大概 49 年。	69 星期=483 年是基督第一次來臨。
「再經六十二個星期，城邑的廣場和溝渠，要重新建起來，且是在困難之時」 9:25b	與前面七個星期一起計算。回歸重建期、希臘期、宗教迫害。	434 年(62 星期 x7) 是回歸重建期，色婁苛(Seleucid) 王朝，安提若古四世宗教迫害(169-7 年)。	
「六十二個星期之後，一位受傅者雖然無罪，卻要被殺害，且那將要來臨的首領的民族要破壞這城和聖所，但他的結局是在洪流中；直到末期要有戰爭，及決定了的毀滅。」 9:26	耶穌聖死，66-70 年外斯帕仙和提托先後圍攻並摧毀耶路撒冷。	「一位受傅者雖然無罪，卻要被殺害」是指大司祭 Onias III 在 171BC 被殺害。「首領」是指安提若古四世。	耶穌被殺後，世界要經歷一段很長的時期，然後基督第二次來臨。
「在一個星期內，他要與許多人訂立盟約；在半個星期內，他要使祭祀和供物停止，在聖所內要設立所招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直到決定了的毀滅傾注在破壞者的身上。」 9:27	「在一個星期內」即大概 34AD(27AD+7 年)耶穌十字架的祭獻使聖殿祭獻「停止」，即無效。70AD 聖殿被褻瀆。	安提若古四世迫害時期，他與猶太人訂立盟約(加上 1:11)；「半個星期」即三年半長的宗教迫害。	在末世時期，假基督被打敗和毀滅，然後復活和最終審判，天國全面確立。